

清华大学文史哲等人文学科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经清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 年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清华大学关于完善学术评价制度的若干意见》(清委发[2019]11号)以及《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清校发[2020]11号),特制定申请本学科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如下(以下简称《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以下学科、专业类别研究生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一级学科:

哲学(0101)、中国语言文学(0501)、外国语言文学(0502)、中国史(0602)、世界史(0603)、科学技术史(0712)

二、创新成果标准

依据《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报告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相关学术成果)展现其创新成果。相关学术成果可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人文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在文史哲学科内的理论、方法、资料、见解等方面具备创造性,体现一流水平,应体现博士生在文史哲领域内具备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遵循学术规范,掌握科学方法,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人文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在文史哲领域内具有先进性,应能体现硕士生在该学科内具有专门知识,遵循学术规范,对所研究课题有新见解。

三、创新成果审核办法与具体要求

(一) 博士生创新成果审核办法与具体要求

1、申请要求

博士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并满足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且学位论文通过同行专家评审,方能申请。

①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

依据《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学生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后,经过一定时间的学习(直博生通常为2学年,普博生通常为1学年),需通过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资格考试委员会由学位分委员会指定的3至5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组成,负责考核工作。

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形式为口试加笔试;每位博士生口试时长至少一小时,笔试至少二小时,口试和笔试成绩合并计算;重点考察学生对文史哲相关学科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与应用能力,对所在领域的文献综述能力,对相关研究方法、前沿问题的认识,以及学生的书面、口头沟通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资格考试委员会根据笔试加口试的情况,评定考核结果。资格考试两次不通过者,按照培养方案规定执行。资格考试的具体做法与要求,参见各学科培养计划。

② 选题报告

博士生入学后在指导教师(小组)指导下,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确定具体课题并完成选题报告。依据《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由指导教师(小组)为主组成的考核小组评审,考核小组中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不少于3人。属于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的论文选题报告会,应当聘请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参加。若学位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选题报告。自选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博士生入学后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完成论文选题报告。选题报告一周前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工作特色和难点、阶段性研究进展、预期成果及其创新点等内容。选题报告在一级学科或跨部分二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自选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

一般不少于一年。专家小组应对选题报告作独立评审，重点考察学生的研究能力与潜力以及该选题的学术价值等。

③ 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年度进展报告

依据《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考核小组应当由 3-5 名教师组成。属于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的论文中期考核应当聘请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参加。中期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鼓励通过年度进展报告的方式检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组织专门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参照中期检查考核小组组成。

在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由考核小组对学生进展状况、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综合能力等进行中期考核。博士生在开题以后，应在申请答辩所需的最低研究工作时间的一半时，做中期进展报告。中期报告应体现开题以后的研究实质进展。人文学科至少在二级学科范围内组织考核小组，对博士生的中期报告逐一进行独立评审。中期考核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中期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小组应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包括对研究生提出分流建议。

在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另由考核小组对学生的论文工作进展状况等进行年度考核。博士生开题后每一自然年度要做年度进展报告。年度进展报告的内容和考核方式参照中期考核。年度报告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年度报告考核不合格者，考核小组应提出限期改进意见和建议，包括对研究生提出分流建议。

④ 最终学术报告

依据《清华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最终学术报告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送审。同行专家应当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半数以上应当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属于学科交叉培养博士生的论文工作总结报告应当聘请所涉其他学科至少两位专家参加。

博士生应在开题一年后，通常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个月之前，参加由学院组织的最终学术报告。出席报告会的评审专家通常由本学科内 5 至 7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对指导教师实行回避制度。申请参加最终学术报告的博士生应已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基本达到博士生创新成果要求；对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深入和科学合理的分析总结，且已完成博士论文初稿，初稿需经指导教师审阅修改一次及以上。

参加最终学术报告者需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简介、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和博士学位论文创新成果的相关支撑材料。最终学术报告的评审采用匿名投票，获得不低于2/3与会专家同意通过后，方可安排学位论文送同行专家评审。最终学术报告评审专家意见在人文学院网站公开。

2、导师审核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指导教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鼓励在博士生入学之后成立指导小组，集体指导博士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指导教师（小组）应在博士生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选题、研究攻关、成果总结、论文写作和发表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鼓励博士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对博士生资格考试、选题报告和年度进展报告等环节严格把关，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博士生及早提出分流建议。

指导教师（小组）应客观公正地评价博士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给出是否同意学位论文送审的意见。在没有指导小组的情况下，当指导教师、院系或学位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经院系或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可以成立评审小组对学位论文进行独立评价，给出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指导教师（指导小组或评审小组）的评阅意见编入博士生学位论文。

博士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须经导师同意并由导师对创新成果给出评价意见。学院鼓励成立博士生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应在研究生第一学年之内成立，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共同邀请不少于2名本校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除指导教师外）组成，通过选题报告、年度进展检查（中期检查）和最终学术报告等环节，帮助指导教师对研究生进行指导和考核。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阅并写出详细的评价意见。

3、论文评阅

在通过最终学术报告后，博士生至少于申请答辩前6周向学院教学办提出论文送审申请。形式审查合格的论文方可送审。

博士学位论文应送3-5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评阅形式包括为部分隐名。评阅人数量、评阅形式、评阅人名单由学位分委员会确定。依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要求》，评阅人应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半数以上评阅人应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论文作

者和指导教师的亲属均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属于学科交叉研究的论文，评阅人中应至少包括一名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全部评审意见返回至少 2 份，方可申请答辩。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公开评阅人名单编入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在通过最终学术报告后，博士生至少于申请答辩前 8 周向学院教学办提出论文送审申请。形式审查合格的论文由 3-5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必须有不少于 3 位评阅人意见，其中有 1 份隐名评审意见，所有的评审意见各小项必须在 B 或者良相应等级以上，方能申请答辩。如果出现隐名评审意见未及时返回等特殊情况，由学位分委员会委托专家独立审议论文后决定是否答辩。

4、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位分委员会确定。依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要求》，学位论文通过了评阅环节，且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组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公开举行。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应是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1) 半数以上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生指导资格，其中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 至少包含一位论文评阅人；(3) 含校外专家二至三人，校内专家不少于三人，特殊情况由指导教师提交说明，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批；(4) 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一至二位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5) 至少包含一位学位分委员会委员（特殊情况经审批可由分委员会指定教师代替）；(6) 申请人指导教师（包括正、副指导教师或联合指导教师）中最多 1 人可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7) 答辩委员会委员中不是论文评阅人的，至少应提前一周将论文送交该委员；(8) 答辩委员会主席不能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和指导教师的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我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我校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任。申请人的论文答辩被抽查时，其指导教师（包括正、副指导教师或联合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依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要求》，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成员 2/3(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对于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应做出相应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明确判定答辩人是否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决议书编入博士生学位论文。

5、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博士学位。逐个审议博士学位，由专人介绍学生基本情况、学术规范、论文工作情况、答辩情况等。对学位论文“形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对博士生资格考试、选题报告、年度进展报告、最终学术报告曾有不通过，隐名评审出现 C 或 D，学位论文查重存疑，或者答辩未获得全票通过等情况的申请者，应予以重点审查。需要时应请指导教师、研究生及相关人员接受质询。

依据《清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对授予学位的表决，应有全体成员的 2/3(含)以上出席会议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与会委员现场投票有效，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委员未参加审议全程者，不应投票。

6、其他环节

无

(二) 硕士生创新成果审核办法与具体要求

1、申请要求

硕士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并满足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要求，且学位论文通过同行专家评审，方能申请。

① 选题报告

硕士生在校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具体课题并完成选题报告。选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及其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工作特色和难点、阶段性

研究进展、预期成果及其创新点等。硕士生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报告在一级学科或跨部分二级学科范围内进行，由教研所组织考核小组评审。汇报完成一周内，向学院教学办提交书面报告及选题报告表留档，成绩计入“文献综述与选题报告”必修环节。

入学后硕士生为指导教师指导下，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确定具体课题并完成选题报告。论文研究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依据《清华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考核小组一般至少由3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若学位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做选题报告。

② 论文中期检查/年度进展报告

依据《清华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在第三学期结束前，组织考核小组对硕士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2、导师审核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指导教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加强对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指导和质量把关。指导教师应在硕士生课程学习、论文选题、成果总结、论文写作和发表等培养环节中加强全过程指导，对选题报告和年度进展报告等重要环节严格把关，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硕士生及早提出分流建议。

指导教师应客观公正地评价硕士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成果水平，并给出是否同意学位论文送审的意见。在没有指导小组的情况下，当指导教师、院系或学位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经院系或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可以成立评审小组对学位论文进行独立评价，给出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指导教师（指导小组或评审小组）的评阅意见编入硕士生学位论文。

3、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形式、评阅人名单由学位分委员会确定。依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要求》，评阅人应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人，一般应有本研究所（室、团队）之外的一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的亲属均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属于学科交叉研究的论文，评阅人中应至少包括一名所涉其他学科的专家。评阅意见必须全部收回，方可申请答辩。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公开评阅人名单编入硕士生学位论文。

人文学院硕士生提出答辩申请的硕士论文，必须不少于3位评阅人意见，原则上所有的评审意见各小项必须在“B或者良或者较好”等级以上，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4、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学位分委员会确定。依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要求》，学位论文通过了评阅环节，且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批后，方可组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按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项目等）相对集中组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没有条件组织集中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三人组成时不应包含指导教师（包括正、副指导教师或联合指导教师，下同），四人以上组成时可包含一位指导教师。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1）半数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2）应包含一名分委员会委员（特殊情况下可由分委员会指定教师代替）；（3）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联合指导教师除外）；（4）答辩委员会主席不能由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及其亲属担任。（5）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亲属回避制度，申请人和指导教师的亲属均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人，由本校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任；秘书由助教博士生担任时，院系应对其进行专门培训。申请人的论文答辩被抽查时，其指导教师（包括正、副指导教师或联合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依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要求》，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体成员2/3（含）以上同意为通过。对于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答辩委员会应做出相应决议；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

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全面考查研究生的理论基础、专门知识、研究能力、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评价。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决议书编入硕士生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听取硕士生的报告和答辩的基础上，对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创新成果、基础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论文写作、格式和答辩情况给出客观中肯地评价。

5、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创新成果标准，综合考虑导师意见、隐名评审意见、答辩委员会决议及其对创新成果的评价结果，对硕士生创新成果进行集体审议。

依据《清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对授予学位的表决，应有全体成员的2/3（含）以上出席会议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与会委员现场投票有效，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委员未参加审议全程者，不应投票。

6、其他环节

无

四、附则

1、本《要求》经校学位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本文件解释权归清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文学科学位分委员会。